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逸綾  
電話：02-7736-6717  
電子信箱：tere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44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、找補助Q&A、操作手冊  
(A09000000E\_1112604474\_senddoc1\_Attach1.odt、  
A09000000E\_1112604474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2604474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（部、府、局、處、署）協助轉知所屬，依限至  
藝拍即合網站申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一  
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本部於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提供線上申請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  
([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pplication\\_list\\_index.aspx]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)，進入「找補助」項下點【我要找補助】→選擇補助案類型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點【我要申請】，（有\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\*附加檔案指：用印後貴單位公文、活動申請表甲表（需用印）、乙表、丙表（需用印）及活動計畫書）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→點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三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
(一)112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112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三)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1月31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期末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本計畫於受理期間內皆可申請(含假日)，惟112年1月適逢農曆新年長假，請申請單位於上開受理期限內提前完成填報作業，並於期限內完成補件。

四、請貴單位（並請轉知轄管之學校、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、團體）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部。

五、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，請逕至網站申請；至申請者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所屬機關（構）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務必留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（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/電話/email信箱），俾利相關單位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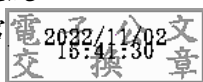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七、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(如附件1)、找補助Q&A(如附件2)及操作手冊(如附件3)各1份。

八、藝拍即合網站相關事宜，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-首頁-聯絡我們 (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Common/Contactus.aspx>)操作問題：02-2311-0574轉111；業務問題:02-7736-671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

裝

訂



線

